

办水保函〔2020〕564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我部组织制定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试行)》(水保监督函〔2019〕20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工作环节	序号	具体问题	问题性质	责任对象	追责方式
一、方案编制和设计	1	未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先行开工建设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2	未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批手续, 擅自进行变更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3	未组织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未通过审查审批	较重	方案编制单位	约谈
	5	承诺制项目被撤销准予许可决定	较重	生产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	约谈
	6	未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或水土保持设计工作严重滞后	一般	设计单位	责令整改
二、弃渣堆置	7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征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通报批评
	8	施工中乱倒乱弃或顺坡溜渣 (4 处及以上)	较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约谈
	9	施工中乱倒乱弃或顺坡溜渣 (4 处以下)	一般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责令整改
	10	弃渣堆放未按要求分级堆放、分层碾压等	一般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责令整改

工作环节	序号	具体问题	问题性质	责任对象	追责方式
	11	弃渣场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或隐患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	1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或者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落实到位不足50%	较重	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约谈
	13	未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扩大施工扰动区域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及以上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4	未按要求实施表土剥离与保护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及以上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5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6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7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存在如下问题之一： ①拦渣措施存在垮塌倾覆或贯穿性开裂；②挡渣墙标准、断面尺寸、布设方式等明显不合理；③排水沟标准、断面尺寸、布设方式等明显不合理；④截排水沟中断、不能顺接和未设置消能防冲设施；⑤削坡开级不符合要求，形成高陡边坡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8	土地整治措施（场地清理、土地平整、松土覆土、防风固沙等）未落实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及以上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9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及以上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工作环节	序号	具体问题	问题性质	责任对象	追责方式
	20	未按照生产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提出的要求对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进行整改	较重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四、监测 监理	21	未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22	水土保持监测滞后或中断6个月及以上	严重	监测单位	通报批评
	23	未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一般	监测单位	责令整改
	24	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较严重问题未向生产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提出监测意见	较重	监测单位	约谈
	25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总结报告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	一般	监测单位	责令整改
	26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三色评价结论或者总结报告结论与实际不符	严重	监测单位	通报批评
	27	水土保持监测原始记录和过程资料不完整	一般	监测单位	责令整改
	28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征占地在200公顷及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29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征占地在200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	生产建设单位	责令整改
	30	未按规定开展施工监理和设计变更管理	一般	监理单位	责令整改
	31	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严重问题未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	较重	监理单位	约谈
五、水土保持设施	32	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工程投产使用或通过竣工验收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工作环节	序号	具体问题	问题性质	责任对象	追责方式
自主验收	33	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通报批评
	3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	一般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责令整改
六、组织管理	35	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36	未按要求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通报批评
	37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未及时有效处置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	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38	技术成果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或者篡改数据	严重	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通报批评
	3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较重	生产建设单位	约谈
	40	水土保持档案资料不完整、不规范	一般	生产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责令整改

- 备注：1. 单个项目出现一般问题 4 个及以上的，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
2. 单个项目出现较重问题 3 个及以上的，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3. 涉及水土保持信用惩戒的问题情形的认定及实施，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规定执行。
4. 涉及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水土保持法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 号）等的规定执行。